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31 号《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2.42 亿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36 亿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 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3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18770_A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扣除银

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18,133 千元，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1,304 千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1,076 千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上述 5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	----	-----------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40015040	2,5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11001018000059966998	1,6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0200207829200171919	1,8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362775	1,2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329864128755	2,726,704	已销户
合计		9,826,704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1 千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等四个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841,076 千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6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18770_A05 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5-053），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5-054），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使用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4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48），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使用人民币 798,400 千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决议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3 亿元；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94)，对该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98,400 千元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以下简称“德商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 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1.06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转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当日项目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85% 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评估事项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7]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德商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3,800 千元投入德商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标的以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的 85%）人民币 682,164 千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以挂牌价人民币 682,164 千元达成交易。截至转让时点，德商项目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7-088），对该项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所得款项已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铁建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822,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1,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518,600	1,600,000	-	100.00	2017年9月	-	不适用	否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注 2)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3,000	1,117,150	(682,850)	62.06	2017年9月	-	不适用	否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注 3)	106,2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93,800	(106,200)	91.15	2016年6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722,943	2,722,943	2,722,943	799,704	3,530,126	807,183(注 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6,200	9,822,943	9,822,943	9,822,943	1,501,304	9,841,076	18,133(注 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年无此类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年7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转让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5%股权，并将转让所得资金及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亿元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p>

注 1：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及回购计划，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尚未完成政府回购，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注 2：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82,850 千元，系项目节余资金，已于本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3：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该项目已于本年度完成对外股权转让，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4：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807,183 千元，系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9,050 千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 18,133 千元。

注 5：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